|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5-C** |
|  | **2015年10月8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3 600-3 700 MHz频段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缔约方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3 600-3 700 MHz频段做出修正。

提案

根据对这一议题的研究与分析，缔约方建议进行以下提案提及的规则修订：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S/EGY/JOR/LBN/MRC/OMA/45/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1区 | 1区 |
| ... |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11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1A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 3 400-3 5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业余移动 5.432B无线电定位 5.4335.282 5.432 5.432A |
| 3 5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 5.433 | 3 500-3 6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5.433A无线电定位 5.433 |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ADD ARS/EGY/JOR/LBN/MRC/OMA/45/2

5.A11 以下国家确定将3 600-3 700 MHz 频段用于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基站或移动台站）前，应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3 600-3 7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台站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三个区域都将该频段划分给移动业务，而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希望通过《无线电规则》第9.17和9.18款规定的协调，确定将3 600-3 700 MHz 频段用于《频率划分表》列为主要业务的IMT，以防经通知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受到移动业务发射电台的任何潜在干扰。

\_\_\_\_\_\_\_\_\_\_\_\_\_\_